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办班流程

(2023 年版)

1、查询确认项目

根据全继委和上海市卫健委有关文件，在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hanghaiicme.com>) 查询、确认本年度项目已被批准。

2、拟定招生通知

按照获批项目拟定招生通知发布。招生通知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等级、项目编号、项目内容、招生人数和具体举办时间、地点等，须与批准公布项目一致，并附确认回执。

3、组织落实会务

(1) 按照获批项目内容，安排项目活动日程，制定实施性项目授课计划。

(2) 按照活动日程和授课计划，组织、落实、确认具体授课教师，如有见习、实验等实践性环节，还需具体落实到有关科室、部门。组织授课教师编写教材或讲义。

(3) 按照招生人数和授课计划，联系落实授课场地、餐饮和外地学员住宿等。

(4) 项目报备：在项目举办2周前，国家级项目登录国家级CME系统进行网上报备，同时将网上报备信息、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纸质资料报送市继教办；市级项目需报送办班通知、日程安排等相关纸质资料。

(5) 异地办班的项目，要在项目举办4周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项目活动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

4、注册报到收费

(1) 注册、报到和收费。按公示标准收费，统一使用税收发票，收费主体应与举办单位相一致；单位免费项目需有项目单位或部门经费使用预算和决算；赞助免费项目需有赞助机构与单位签订赞助协议，以及赞助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和决算。

(2) 发放项目活动日程、教材或讲义。根据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建立学员通讯录（上海学员需采集身份证信息）及学分证书发放名单。安排外地学员住宿等。

5、举办项目

(1) 按照项目活动日程，联系、协调授课教师等有关人员。

(2) 项目举办期间，对学员进行考勤、学习考核、征求学员对该项目评估意见（参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下载网址：<http://shanghai.cme.com/下载中心>）等。

(3) 根据学员学习考勤、考核情况，按实际授课天数和学时授予相应的学分，发放电子证书。按照电子学分证书所含要求，完整、准确和清晰填写证书内容。

(4) 项目结束后，根据全继委和上海市项目公布文件要求，对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总结。

6、完成执行汇报与学分同步

(1) 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网址（与申报项目的网址相同）

①国家级项目执行情况填写的网址

<http://cmegsb.cma.org.cn>

②上海市级项目执行情况填写的网址

<http://pro.shanghaicme.com>

(2) 网上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信息

项目结束两周内，网上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信息，主要包括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考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项目教材使用情况表等。

(3) 学分同步：国家级项目在国家级CME系统中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需在上海市CME系统再次上传学员通讯录（上海学员需含身份证信息），校验通过后完成学分同步。市级项目在上海市CME系统中执行汇报完成并审核通过后，校验通过后完成学分同步。

(4) 在项目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员可通过国家级CME系统（<https://cmegsb.cma.org.cn>）或上海市CME系统（<http://pro.shanghaicme.com>）首页“学分查询/打印证书”菜单查询或打印电子学分证书。

7、项目备案

(1) 国家级项目

本年度首次批准、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备案项目）拟在次年、第三年继续举办，可在项目举办后，请于12月31日前在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上申报备案，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于

年底前报送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 上海市级项目

本年度批准、举办的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当年有效，如需在次年继续举办，可在次年1-2月间作为新项目重新申报、重新审批。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